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如何执行决议第 1 段所载措施的情况，其中提及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b) 段、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 (c)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

谨请你向委员会通报，如附件所述，加拿大，除其他事项外，通过立法和规范性的文书，执行了所有这些措施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保罗·海因贝克尔 (签名)



**2003年4月1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加拿大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在加拿大境内，有支持或赞同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下属组织或接受其信仰的个人。“基地”组织在加拿大境内的存在包括曾在阿富汗训练营中受过培训，并熟悉武器和炸药的个人。加拿大境内没有有组织的“基地”组织存在这一事实意味着，本国境内的“基地”组织追随者在策划和继续蠢蠢而动、主动出击和有的放矢等的力度不足。

2002年11月12日，本·拉丹在一份声明中特别锁定了一些与美国联手反恐的国家，其中包括加拿大。这是本·拉丹发表的声明中第一次特别提到加拿大。尽管早先认为加拿大和加拿大人永远不会成为“基地”组织的眼中钉，这一声明增加了在加拿大境内对美国利益或加拿大目标以及对加拿大在海外的利益进行攻击的可能性和关切。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监控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加拿大以两种方式将1267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加拿大《联合国阿富汗问题条例》以提及的方式将1267清单纳入其中，这些条例强行规定要实施《联合国阿富汗问题条例》。这些条例也禁止向塔利班提供武器。

也以提及方式将1267清单纳入加拿大《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这些条例规定冻结1267清单所列的所有个人或实体的资产，而且，禁止以条例附表上的个人的名义筹款。这些条例还规定，金融机构每月向监管机构报告在其手中清单上的个人的任何资产。这些条例还要求加拿大境内的任何人或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人向警察和情报部门披露在其手中名单上的个人的任何财产。这些条例还禁止向名单上的个人提供任何财产，其中包括武器。

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网站定期提供1267清单，加拿大金融机构均可查阅。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载有拒绝可疑恐怖分子入境和将他们驱逐出加拿大的条款。

3. 贵国在识别目前清单上的姓名和资料是否遇到任何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由于缺少适当的识别指针有时难以评估一个人是否系清单所列者。这样执法当局非加重工作不可，从而延迟了这一进程，有时牵连无辜的人，可能导致冻结其资产。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指定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无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连，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不详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开展司法程序？请酌情具体地详述。

无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本国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现有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的实体的可得相关资料。

有，Ahmad Sa' id al-Kadr(加拿大公民，现不住在加拿大境内)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已采取什么措施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

《反恐怖主义法》修订了加拿大《刑法》，以确立有关恐怖主义的几项罪行。《刑法》规定，为增加任何恐怖集团协助或实施一项恐怖活动的能力的目的，知情参与、促进或协助恐怖集团的活动，构成犯罪。此外，为恐怖集团的利益，或按其指示或与其合伙犯下根据任何议会法可起诉的罪行，处终身监禁的最高刑罚。一个已判犯下可起诉的犯罪也是恐怖活动的罪犯，可处无期徒刑。《刑法》对恐怖活动作了界定。

加拿大《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禁止代表清单所列的人筹款。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按照第 1267 号决议第 4(b) 段、第 1390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冻结资产的国内法律根据;

加拿大根据 1999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阿富汗问题条例》执行第 1267 号决议第 4(b) 段、第 1333 号决议第 8(c) 段以及第 1390 号决议 1 和 2(a) 段的。这些条例的第 4 节明确规定加拿大境内的任何人和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人冻结委员会所指定的塔利班的资产。2001 年 2 月 22 日对这些条例进行了修订, 以执行第 1333 号决议, 冻结委员会所指定的乌萨马·本·拉丹或其同伙的资产。

通过《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第 4 节来执行第 1390 号决议第 2(c) 段, 该条禁止处理清单上的人的财产(其中包括委员会清单上的人)、与清单上的人进行交易以及将任何财产提供清单上的人使用。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的步骤。

无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 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持的人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如何协调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的努力。

制定于 2001 年 12 月, 修订的加拿大《犯罪得益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的部分原因是为了执行特定措施, 以侦查和阻挠洗钱及资助恐怖活动, 并促进调查和起诉洗钱及资助恐怖分子的罪行。该法所锁定的个人和企业需要向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的财富情报股报告某些规定的交易。当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判定, 有正当理由怀疑有关信息涉及对洗钱或资助恐怖分子犯罪的调查或起诉时, 它将仅向适当的执法当局披露指定的信息。

加拿大联邦执法当局即加拿大皇家骑警建立了一个财富情报组, 以加大其跟踪、侦查和消除恐怖分子财力的力度。2001 年 12 月 12 日, 联邦预算公告说, 皇家骑警得到了总额 5.76 亿加元, 专门用于国家安全倡议。将使用这些资金来应对现存的和正在出现的国家安全威胁。

除这些努力外, 《刑法》也规定, 加拿大境内的任何人及加拿大境外的任何加拿大人, 有义务向皇家骑警及加拿大安全情报局报告与恐怖集团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有关的财产、交易或拟议交易的存在。违反这一义务的行为构成犯罪。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有利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关连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规定。请说明这些规定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和活动。

在加拿大境内营业的金融机构需持续判定，它们是否掌握或控制以加拿大法律所列恐怖组织或个人名义(其中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或相关实体或个人)(“名单上的人”)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如果金融机构有理由相信该财产是名单上的人控制或代表其控制的财产，金融机构需立刻向执法部门(皇家骑警)和情报机构(加拿大安全情报局及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中心)披露有关财产的资料。

此外，在加拿大境内营业的金融机构需依法向其监管当局报告总体资料(目前是每月一次)，说明它们不掌握代表名单上的人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或它们是否有正当理由相信它们掌握与名单上的人有关的总人数、合同或账户以及财产的总价值等方面的总体资料。金融机构必须作出判断，它们是否正在与名单上的人打交道。仅仅查明与名单上的人姓名相同不够。金融机构必须多加适当注意，诸如审查其记录以及与该人的交易，以便弄清楚与名单上的人姓名相同或相似者真正是名单上的人。

如果金融机构不能锁定此人是名单上的人，就鼓励它们与执法部门(皇家骑警)协商，看执法部门是否能够提供更多资料，以协助作出这一判断。

加拿大《犯罪得益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在加拿大境内营业的金融机构需要遵行举报、保存记录和查明客户身份的规定。

必须保存的记录多种多样，视所涉的报告实体而定。总体来说，实体必须保存下列记录：

1. 大额现金交易记录
2. 开户记录
3.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建立的某些记录
4. 有关一个账户运作情况的某些记录
5. 外汇交易票据
6. 有关信托记录(信托公司)

关于“认识你的客户”的规定，金融机构必须在下列情形下确定其客户身份：

1. 任何 10 000 加元或以上的大额现金交易
2. 任何 10 000 加元或以上的国际电汇

3. 任何个人和商业开户
4. 任何 3 000 加元或以上的外汇交易

此外，当非开户者购买或兑现 3 000 加元或以上的旅行支票或他们以任何手段汇款或传送 3 000 加元或以上时，金融机构必须确认其身份。

为执行《犯罪得益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的目的，对客户身份的确认要求金融机构获得护照、出生证的原件或由联邦或省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如驾照)。

为了有效地报告可疑交易，报告实体必须认识客户以及其客户业务是否正常。此外，已向报告实体提供了指标清单，以帮助其确认可疑交易。可查阅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的网页(www.fintrac.gc.ca)的准则 2, 以了解更多的情况。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全面综述清单上的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已冻结的资产清单。

迄今，加拿大已冻结了加拿大金融机构的 17 个账户中的约 340 000 加元。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无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根据，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综合名单上增补姓名之后，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立刻用传真致函属其管辖的所有受联邦管制的金融机构，通知所增姓名。也向加拿大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管机构，包括各省监管机构和自行管制机构发出同样的传真，以便也通知受其监管的金融机构这些变化。

被通知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贷款公司、合作信贷所和中心、信用社、合作银行、证券商、有权提供有价证券管理和投资咨询的实体、人寿保险公司、财产和伤害保险公司以及互助保险社。

此外，在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通知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的同时，它也在网上公布该信及最新清单，以便所有有关各方都能尽快获得这一信息。

此外，已颁布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定罪行。所以，(1) 提供或收集知悉或有意特别用于恐怖活动的财产，(2) 提供或方便知悉将特别为恐怖集团使用的财产或金融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以及 (3) 利用财产促进或犯下恐怖活动或拥有知悉或有意用于同一目的的财产，所有上述行为均是犯罪行为，意在防止向恐怖集团提供资源。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犯罪得益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涵盖下列报告实体：诸如银行、信用社、合作银行以及信托和贷款公司之类的金融机构；赌场；货币服务业公司；外汇自营商；人寿保险公司；证券商；会计以及房地产经纪人和代理人。

上述报告实体需要遵行一些报告、保存记录和查明客户身份的规定。所有报告实体必须查明并向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举报可疑交易以及大额现金(10 000 加元或以上)交易。此外，金融机构、外汇自营商以及货币服务业公司必须举报汇寄或收到 10 000 加元或以上的国际电汇情况。

报告实体在需要根据《刑法》冻结资产时必须提交恐怖分子财产报告。为参考资料，所有报告实体均可查阅总检察长的网站和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的网站。如果报告实体仍然怀疑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鼓励它们向皇家骑警咨询。

报告实体还必须执行 4 点遵守制度：

1. 任命一名督察干事；
2. 拟定和适用遵守政策和程序；
3. 定期审查遵守政策和程序，以检验其有效性；
4. 为雇员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授权代表报告实体行事的个人持续举行遵守培训班。

除了上述报告外，任何加拿大个人和企业，随携带 10 000 加元或以上现金或货币票据过境，均须向加拿大海关税务署申报。个人或企业从加拿大汇出或汇进加境 10 000 加元或以上的现金或货币票据时，也必须作类似申报。不这样做

将导致资金被扣押，除非能证明该资金非犯罪得益，否则将予以没收。申报和扣押报告送交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

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中心分析所有报告以及执法机构或公众自愿提供的其他情报，以找出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的证据。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中心有正当理由怀疑情报涉及对洗钱或资助恐怖分子的犯罪行为的调查或起诉时，它可向有关执法机构披露某些查明身份的情报。

为了解报告实体所遵守规定的更详细情况，请查阅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中心网站 www.fintrac.gc.ca，参考“准则”一节。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犯罪得益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未对涉及贵重商品，诸如钻石、黄金或首饰的交易作任何规定。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只要其他汇款机构从事货币服务业，《犯罪得益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就认定为报告实体，需要遵守上述规定。

《犯罪得益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不适用慈善机构和其他非营利组织。它们与金融机制报告实体进行的任何符合报告门槛(金额或合理怀疑)的交易，需向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报告。

慈善赌场是例外。根据《犯罪得益和(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锁定经营赌场的所有慈善机构为赌场，除非该项业务是在一个赌场内进行，由赌场雇员，监督经营时间不超过连续两(2)天。

《反恐法》使特别立法条例生效，防止恐怖集团利用慈善活动作为筹款手段和掩饰以其他形式支助恐怖主义。根据《慈善注册(安全信息)法》，如有正当理由认为一个组织已经，正在或将向《刑法》界定的“清单所列实体”，或向从事支助恐怖活动的任何其他实体提供其任何资源，它可能就失去注册资格或无资格申请为《所得税法》规定的慈善机构。若组织被取消资格或无资格，就不能向捐助者提供免税好处，无资格接受其他注册慈善机构的赠款，导致其信誉和财力锐减。根据这些条款，凡被取消注册资格的组织，必须将其所有资产分发给其他注册慈善机构或支付相当于任何未分发财产的价值授权撤消税。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第 1390 号决议第 2(b)段是通过《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4 条和 35 条加以执行的；并由我国驻外机关、入境口岸和内陆办事处等相应移民管制部门执行。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4(1)(c)段和 34(1)(f)段规定，以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几个安全理由拒绝永久居民或外国国民进入加拿大。

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4(1)(c)段和 34(1)(f)段，“基地”组织成员和乌萨马·本·拉丹集团的同伙不准入境。塔利班政权成员，是经公民和移民部长认定为可能曾或会参与恐怖主义的一个政权的高级官员，不准进入加拿大。

此外，属于有正当理由认为曾实行或将会实行恐怖行为或颠覆政府的组织的个人也不准进入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4(1)(d)段也规定了相关法律权力，禁止有正当理由认为力求进入加拿大后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包括恐怖主义的人入境。

《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5 条规定，如有正当理由认为，因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侵犯人权或国际权利者，不准进入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5(1)(b)段也规定，参与有计划或公然侵犯人权、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者不准入境。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公民和移民情报部门已将名单所列个人的姓名输入移民资料库“实地操作支助系统”，并注有“提高警觉”示警语。这一示警语提醒驻外、入境口岸和加拿大内地办事处的移民官注意，不准该人进入加境。在使用禁止入境名单方面，迄今尚未遇到任何困难。

作为最近执行的预报乘客资料/乘客姓名识别倡议的一部分，“加拿大-美国乘客联合分析组”也按禁止入境名单核实航空公司乘客的身份。公民和移民部门与加拿大海关税务署以及美国边境机关已设立乘客联合分析组，致使加拿大和美国移民官能够在航班抵达前核查乘客资料。在乘客过境期间，将航空公司乘客名单与装有实地操作支助系统查控和禁止入境名单的执法数据库进行核对。任何可疑乘客到境时交由公民和移民部门或加拿大海关税务署官员对其进行检验。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美国国务院(反恐办公室)根据其告诫系统向公民和移民情报部门提供信息，该系统载有涉嫌恐怖分子的姓名和资料。这一资料库每月更新。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公民和移民部门未在任何边境点发现任何名单所列个人。因此，没有采取任何禁止或执法行动。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请参见对问题 16 和 17 的回答。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联合国阿富汗问题条例》第 4 条和《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条例》第 4 条禁止向 1267 综合名单上的人提供任何财产，包括武器(见对问题 14 的答复，有关资助恐怖分子罪的部分)。一段时间以来，加拿大根据《进出口许可证法》和《刑法》一直对进出口及国内拥有火器和军事武器及炸药问题进行严格管制。

外交事务与国际贸易部进出口管制局负责 1947 年首次颁布的《进出口许可证法》的施行。《进出口许可证法》授予外交部长广泛的酌处权，以管制“进口管制清单”所列物品的流动。

尽管自由贸易的经济利益是加拿大最大的财富之一，但由于多种理由，非进行控制不可：

- 管制军事和战略两用物资贸易，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这是按多边协定我们必须履行的义务；
- 防止向威胁加拿大安全的国家、向受内外冲突威胁和/或践踏其公民人权的国家供应军事物资；
- 履行其他国际义务；以及
-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贸易制裁和禁运。

根据 1986 年内阁核准的现出口管制政策准则，将严密管控向下列国家出口军事物资和技术：

- 对加拿大及其盟国构成威胁的国家；
- 卷入敌对行动或受到迫在眉睫的敌对行动威胁的国家；

- 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家；以及
- 那些已记录不断严重侵犯其公民人权的政府，除非能够证明不存在合理风险认为这些物资会用于对付平民。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其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没有出口许可证(不会发放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出口的许可证)而出口军事物资是违反《进出口许可证法》的行为。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其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不详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流入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其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如果有任何理由认为有关物资会流入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手中，就不会发放许可证。本条由加拿大海关税务署和相关警察当局执行。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请参阅加拿大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援助目录(<http://domino.un.org/ctc/CTCDirectory.nsf>)。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不详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不详